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535號上海裕景大飯店4樓雪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混合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就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就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而言)，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7日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混合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3> (「網上平台」) 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開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時毋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其全部股份投票。如屬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數目股份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本公司通知函件（「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之混合安排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就每組登入資料，僅允許使用一台設備。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之前的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AGM@canbridgepharma.com(就登記股東而言，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SRN)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的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的問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提交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

- (1)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須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2)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混合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535號上海裕景大飯店4樓雪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指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ANbridge
北海康成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Derek Paul Di Rocco 博士

樂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 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 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1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5座16樓A131室

2023年4月27日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尋求閣下的批准。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4,292,920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4,858,584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4,292,920股股份。倘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2,429,292股股份。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此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非執行董事胡正國先生及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且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本公司已制定甄選標準及程序，以考慮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重選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其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其是否符合甄選標準。此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限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聲譽，並於醫藥及管理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不受約束的獨立判斷及寶貴貢獻。

於評估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考慮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的貢獻，並信納彼等已透過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信納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接獲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考慮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建議，認為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之角色及判斷維持獨立。考慮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建議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胡正國先生、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專業精神，並於公眾及企業利益之間保持適當平衡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胡正國先生、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遵循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之建議。

提交註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混合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委任代表的印刷本或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就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24,292,92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2,429,292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月份		
2022年		
4月	5.80	3.92
5月	4.60	3.60
6月	4.40	3.75
7月	3.99	3.53
8月	3.53	2.08
9月	3.82	1.95
10月	3.00	2.60
11月	2.79	2.01
12月	2.60	2.32
2023年		
1月	2.55	2.21
2月	2.45	2.20
3月	2.30	1.9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	1.99

7.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且深信，Peter Kolchinsky先生間接擁有60,235,59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2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定未發行新股）的權力，Peter Kolchinsky先生的持股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77%。據董事所知且深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有關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胡正國先生，61歲，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胡先生現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在擔任現職前，彼於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藥明康德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藥明康德首席財務官。胡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藥明康德執行董事。此前，胡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

在任職於藥明之前，胡先生曾於其他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2000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2007年8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自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業務計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於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默克的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規劃及分析。

胡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4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擔任安博生物（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AN）的董事，及於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Viela Bio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VIE）的董事。

胡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1993年5月及1996年5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未擁有任何權益。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42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Di Rocco博士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Di Rocco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RA Capital，一家致力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循證投資的多階段投資管理公司)的合夥人，彼自2017年至2020年曾擔任負責人，並在2013年加入RA Capital。Di Rocco博士作為RA Capital的代表，自2022年6月起擔任Mineralys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MLYS)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Achilles Therapeutics plc (納斯達克：ACHL)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2月、2020年8月、2020年3月及2018年3月起分別擔任Werewolf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HOWL)、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CNTB)、iTeos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ITOS)及89bio, Inc. (納斯達克：ETNB)的非執行董事。

Di Rocco博士於2002年5月在聖十字學院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8月在華盛頓大學獲得藥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Di Rocco博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未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65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Gregory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Gregory博士在研發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Gregory博士自2015年起擔任Homology Medicines (納斯達克：FIXX)的獨立非僱員董事，且現為ProMIS Neurosciences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PMN)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Gregory博士為ImmunoGen Inc.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此前，自1989年2月起，

Gregory博士在美國健贊公司(納斯達克：GENZ)任職25年，肩負職責不斷增加，包括副總裁和高級副總裁，最後的職位是Genzyme Sanofi的研發主管。在1990年代初，彼還在Canji, Inc.任職，專注於分子生物學領域。於1989年，Gregory博士擔任伍斯特實驗生物學基金會(Worcester Foundation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的博士後研究員。

Gregory博士於1980年6月在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在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Gregory博士自2010年2月起一直為美國醫學和生物工程研究所(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Gregory博士於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68歲，於2018年7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Geraght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Geraghty先生在業務發展、戰略及營運方面擁有約31年管理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Geraghty先生為Third Rock Ventures的駐場企業家，負責公司組建及治理。在此之前，Geraghty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Sanofi S.A.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及業務發展。Geraghty先生於1992年至2011年任職於美國健贊公司，其在此擔任的最後職位是負責國際開發的高級副總裁。於1993年至2007年，Geraghty先生擔任Genzyme Transgenics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此前，Geraghty先生在貝恩資本開啟職業生涯，負責醫療健康策略諮詢。Geraghty先生自2018年5月及2017年11月起分別擔任Orchard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ORTX)及Pieris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PIRS)的董事會主席。Geraghty先生亦自2016年10月、2014年1月起及自2013年7月至2023年3月分別擔任Fulcrum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PIRS)、Voyager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VYGR)及Aceragen, Inc.(納斯達克：ACGN)(前稱：Idera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IDRA))的獨立非僱員董事。

Geraghty先生於1980年5月在喬治敦大學獲得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在耶魯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Geraghty先生以其本人名義持有700,000股股份，並於1,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所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權益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開始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於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委任函中所涵蓋的年度董事袍金45,000美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535號上海裕景大飯店4樓雪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並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胡正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動議：

- (e)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f)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之混合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就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或
 - c.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胡正國先生、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之混合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下混合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b) 股東可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3>（「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註冊股東及非註冊股東登入（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以獲得幫助。
- (c)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有關本公司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期間，將彼等的問題電郵至AGM@canbridgepharma.com（就註冊股東而言，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SRN)開始的10位數字的股東參考編號）。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急計劃，且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其網站<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